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253號
承辦人：李偲寧
電話：02-24651115 分機266
電子信箱：fning625@mail.kl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基環水壹字第1130205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06P001016_1130205233_113D2004401-01.pdf、
11306P001016_1130205233_113D2004402-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7月15日召開「113年第五次前瞻計畫（工
程案）執行進度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環境部、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禾銘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捷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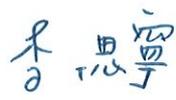
副本： 2024/08/06 09:13:04
電 文
交 換 章

113 年第五次前瞻計畫工程案執行進度工作檢討會

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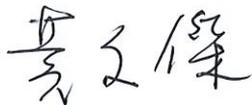
壹、時間：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環保局一樓會議室

參、主席：馬局長仲豪  紀錄：李思寧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環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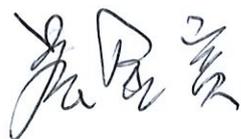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銘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漢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蘇靜綺 水利技師

113 年第五次前瞻計畫工程案執行進度工作檢討會 會議記錄

壹、日期: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00

貳、地點:本局一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科長何誠代 紀錄：李偲寧

肆、主要議題：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說明

伍、各單位報告

一、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
本案第一階段主體工程於 113 年 1 月 3 日完成驗收，
經 90 天污水試運轉水質檢測結果合格，於 113 年 4
月 15 日起進入 6 個月成效評估。

(二) 「113 年度旭川河、田寮河及南榮河現地處理設施與
截流系統委託巡檢維護及代操作」：
本案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決標，113 年 4 月 1 日正
式進駐操作。

二、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無

三、環境部：

基隆市相關工程執行，環境部意見如下：

(一) 有關前瞻第二期特別預算經費（2 年一期，108 年、
109 年），依據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
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
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
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依規定無法向主
計總處申請保留經費至 114 年度，請加速相關計畫
執行進度及估驗撥款期程。

(二) 經濟部 113 年 6 月 27 日函同意取消貴局申報「西定

河水環境改善工程（軍備局場）」，請於 113 年 7 月 20 日前繳回「西定河水環境改善規劃設計計畫」已撥保留經費 41 萬 0,977 元至本部辦理結案。

(三)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

1.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函撥發包工程(第一階段) 結算驗收尾款 1,158 萬 4,917 元在案。本案執行情形請務必於經費實支後於「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 (BAF)」填報，並請於 113 年 7 月 20 日前檢具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報部，據以辦理經費核銷轉正事宜。
2. 有關試運轉及成果分析、6 個月成效評估、工程管理費、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空氣污染防治費、料設備抽驗費及公共管線設施申請或遷移費等，請於工程決算時（113 年 10 月 25 日前）檢據核銷撥款，如有賸餘款或罰款，請依補助比率繳回本部。

(四)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請基隆市環保局加速驗收作業，並於 113 年 7 月 25 日前檢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工程決算書報部申請工程尾款核撥。

(五) 「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及「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之委託監造技術及「田寮河水質與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規劃設計（含後續擴充調查）」之細部設計皆尚未結案，請加速驗收作業，並於 113 年 8 月 25 日前檢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報部申請尾款核撥。基隆市環保局 113 年 2 月 15 日函報經濟部申請撤銷「西定河水環境改善工程（軍備局場）」，本部亦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函復同意依貴府 5 月 10 日所請撤銷經費補助在案，經濟部訂於 113

年 6 月 12 日上午召開複評及考核小會議審查，請貴局應派員說明外，後續俟經濟部同意撤銷「軍備局場區」及貴局完成驗收後，需繳回「西定河水環境改善規劃設計計畫」已撥保留經費 41 萬 0,977 元至本部辦理結案。

- (六)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及「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6 個月成效評估工作，請儘速就各案之施工合約書釐清契約權責，如需終止契約時，應於 113 年 7 月 25 日前報部取消經費，並請確實執行 113 年度代操作維護工作與持續編列各設施操作管理歷年經費。

四、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 (一)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

1. 第一階段主體工程於 113 年 1 月 3 日完成驗收。
2. 經 90 天污水功能試運轉水質檢驗結果合格，於 113 年 4 月 15 日起進行六個月成效評估。
3. 近期將簽辦委託監造技術服務部分驗收，俟完成驗收後，辦理補助款申請作業

- (二)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

田寮河工程於 112 年 10 月 3 日進行第 1 階段主體工程部分驗收，驗收結果共有 18 項缺失，於 11 月 10 日進行複驗，施工廠商亦未改善完成，將辦理逕為結算。

1. 代操作廠商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進場，本局亦盤點水淨場異常之設備，後續將請代操作廠商修復，相關費用由原施工廠商(僑福營造)剩餘款項扣除。
2. 有關成效評估施工廠商無故不履約，將依規扣罰逾期違約金上限 20%，並提報政府採購法 101 條停權

1 年至 3 年。

(一) 「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

旭川河第一階段主體工程已完成驗收，第二階段成效評估施工廠商無故不履約。

1. 代操作廠商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進場，本局亦盤點水淨場異常之設備，後續將請代操作廠商修復，相關費用由原施工廠商(僑福營造)剩餘款項扣除。
2. 有關成效評估施工廠商無故不履約，將依規扣罰逾期違約金上限 20%，並提報政府採購法 101 條停權 1 年至 3 年。

(四) 「PCM 及代操作勞務採購」:

1. PCM 勞務採購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決標，113 年 3 月 15 日起開始履約，協助辦理田寮河及旭川河水淨場設備點交及功能測試作業。

2. 代操作採購案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決標，113 年 4 月 1 日正式進駐操作。

(1)田寮河及旭川河部分:設備功能異常不符規定，刻正簽辦契約變更，俟完成行政程序後，進行修繕。

(2)南榮河部分:待完成六個月成效評估，預計 113 年 10 月底辦理驗收後移交予代操作廠商。

(五)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生態檢核:

(1)本會已於 113 年 6 月 5 日執行 1 次針對「113 年度旭川河、田寮河及南榮河現地處理設施與截流系統委託巡檢維護及代操作」生態檢核會勘輔導，相關缺失改善意見已於 113 年 6 月 7 日

函文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針對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7 月 1 日所檢送之「113 年度旭川河、田寮河及南榮河現地處理設施與截流系統委託巡檢維護及代操作」維護管理階段第一季生態檢核報告，本會已於 113 年 7 月 2 日請施君翰教授協助審查，並提出相關修正意見檢送基隆市環保局與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隆市水環境改善網頁：
 - (1) 已於 113 年 5 月 9 日完成新增項目與網頁修正。
 - (2) 每月不定期更新網站最新消息與上傳相關資料，並回答民眾問題。
3. 協助機關進行技術審查及工程諮詢顧問：

本計畫每月至少召開 1 次會議，截止 7 月每月皆有達到目標。
4. 辦理水環境改善案件現地參訪暨交流活動：

預計 113/9/5~113/9/6 執行兩天一夜之活動參訪，參訪地點預定為「桃園朝陽水語公園」及「台中柳川中正水淨場公園」。
5. 協助市府辦理公民參與作業：

本活動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於 86 公寓辦理一場次「田寮河城市廣場地下處理設施之公民參與活動」，並於 113 年 6 月 6 日提送相關活動之成果報告書。
6. 辦理水環境工程影片製作：
 - (1) 本工項已分別於 113 年 5 月 11 日、113 年 5 月 13 日完成空拍日景與夜景，並於 113 年 5 月 31

日隨行側拍民眾說明會實況。

(2)已提供田寮河、旭川河及南榮河部分空拍照片及地面照片並建置於雲端硬碟以供承辦使用。

(3)預計於期末完成工程影片乙部。

7. 提報水環境改善成效評估報告目前已完成工作計畫書與期中報告書，等待期中審查階段。

陸、綜合討論：

一、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113 年度旭川河、田寮河及南榮河現地處理設施與截流系統委託巡檢維護及代操作」：

1. 田寮、旭川修繕部分，因上次開會提及僑福廠商將於 7/15 前進場負責維修，但至今日最後期限仍未進場，依局裁示由本公司進行維修。

2. 南榮河：經本公司工程師及技師建議，將採取另一種方式圍堰，將於 7/17 試做，盡量在取水溝裡圍堰，並將範圍縮小，之後再觀察進流數據，若進水量有上來，今年將持續採取此方式施作，另外請局裡辦理會勘，再商討一個一勞永逸的方式。

二、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 南榮河取水口淤沙問題在設計時是依現況設計，由於時間與氣候變化，淤沙量並無法預先預估。

三、環境部：

(一) 南榮河：

1. 旭川與南榮的監造費用可以分開計價，故可以分開申請，請局裡針對南榮河決算後依約申請。

2. 因南榮河經過幾次契約變更，故若延長監造費用超過原始編列上限(\$4,580,930)，要請局裡自籌。

3. 3-2 第一階段發包工程已完成，即可報部申請。

4. 取水口淤沙問題應可以人工清淤。
5. 日後清查上游是否有其他原因造成淤沙變多。
6. 若日後發現此為經常性狀況，請代操作廠商評估最佳解決辦法。

(二) 旭川河：

1. 針對 1-1 旭川河工程，區分第一階段為發包工程，第二階段為 6 個月成效評估，但由於廠商未完成第二階段成效評估，環保局亦已另行發包代操作廠商，若第二階段部分廠商確實不履行，請環保局發文通知環境部，雖然這筆錢有辦理保留，但依照會計部決算法，到 113 年底若還是不用依然一筆勾銷。
2. 旭川河的發包階段有一個工程管理費，內含艾奕康公司之監造費用尚未請款，這部分請環保局及早作一個兩造的釐清。
3. 若艾奕康公司在監造設計方面確有疏失，本部支持局內依照政府採購法予以求償並裁罰，依約依事確實督導。
4. 另有機關支付的網路費與電費，但因 6 個月成效評估並未執行，確需支付此部分費用，有些矛盾，需再釐清，若於合約書內此筆費用本來就是機關應繳交，可請機關直接報部申請，但請詳細說明理由呈報單據，將協助環保局呈報環境部申請。

(三) 田寮河：

1. 局裡先支付的工管費、空污費可檢具資料報部申請核銷。
2. 罰款部分若繳至環境部，日後若發現有多繳可以再向環境部申請領回，但工程款部分包含 6 個月成效評估將隨著本前瞻計畫結束而無法申請保留或領回，

請環保局這邊注意。

四、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一) 旭川河：

1. 旭川河監造契約與南榮河監造契約屬同一契約書，有關旭川河監造過程，艾益康公司是否涉及監造疏失，再予另案檢討。
2. 113 年 4 月代操作勞務採購尚未發包前，僑福營造未依契約規定執行成效評估，為防止設備損壞，場區需持續維持運轉，故有電費與網路費產生，上述費用需由僑福營造代機關繳納，再檢據核銷，因廠商無故不履約，故由環保局自行繳納。

(二) 田寮河：

1. 田寮河工程是否涉設計及監造疏失，尚待釐清。

(三) 南榮河：

1. 工程主體部分已竣工，俟完成 6 個月成效評估後，即可報部申請預算。
2. 取水口流量尚未達到標準，進流、放流流量不足。

五、禾銘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PCM)：

1. 南榮河主要為河道取水由於淤沙問題，容易阻塞，故致使取水流量不足，進流水量未達標準，當初設計應未考慮到有淤沙問題。
2. 建議攔河堰往上提升試看看能否提升進水量。

柒、會議結論

- 一、旭川河電費與網路費檢具資料報部申請。
- 二、南榮河淤沙問題請代操作廠商提出解決方案。
- 三、查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113 年 6 月 27 日基環水壹字第

1130204405 號函結論五，僑福營造應於 7 月 15 日前進場進行圖控軟體修繕，然至 7 月 15 日上午 10 時仍未見其派人進場，待當日下午 17 時止仍未見進場，足見其已無修繕之意願，俟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後，請代操廠商進場修繕。

捌、散會

113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 時整